**质量管理工具培训与能力提升项目辅导团队招标**

**评分标准和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 |
| **1** | **价格部分2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  **注：**   1. 评标价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商务和技术初步审核并调整后的最终价格。 2. 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投标人，当价格分<0时，取0。 3.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或财库〔2020〕46号或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除。 3.2如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3如符合国发[2003]7号和财库[2014]68号要求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 | | |
| **2** | **技术部分** | **45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用户需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定，满足100%服务需求得10分；满足80%以上服务需求得7分；满足60%以上服务需求得4分；满足服务需求低于60%的不得分。 |
| 2 | 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情况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情况，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审。  根据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响应情况横向对比打分。评审标准：  优：服务方案完善可行、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良：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中：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得4分；  差：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得1分。 |
| 2 | 辅导计划编制、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 10 | 专家打分 | 1.根据投标人辅导计划编制进行评定，内容科学完善、思路清晰的得10分；内容较科学完善、思路较清晰的得7分；内容基本科学完善、思路基本清晰的得4分；内容不够科学完善、思路不够清晰的得1分；未作说明的不得分。  2.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定，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有充分保障的得10分；计划较科学合理、进度较有保障的得5分；计划不够科学合理、进度保障不充分的得1分。 |
| 3 | 项目的重点、难点及相关应对措施 | 10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及相关应对措施进行评定，内容完善、与实际符合度高的得10分；内容完善、与实际符合度较高的得5分；内容不够完善、与实际符合较低的得1分。 |
| 4 |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质量措施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投标人的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质量措施进行评定，内容完善、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内容较完善、质量较有保障的得3分；计划不够科学合理、进度保障不充分的得1分。 |
| **3** | **商务部分** | **35分**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人员 | 15 | 专家打分 | （1）3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均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得基本分5分，团队成员为医院管理理论专家和实践专家，每名成员，增加2分。本项最高11  分；  （2）顾问团队有医院管理专家和技术专家，每多一名成员，增加2分。本项最高4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以上两项累加最高得15分。** |
| 2 | 类似业绩及机构综合实力 | 15 | 专家打分 | 根据2017年1月1日起投标人具有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研究机构可提供权威专家参与项目实施或指导，满足得5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企业诚信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财购〔2013〕27号和深财购函〔2016〕315号文相关规定：  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  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得0分。  **（以提供诚信承诺为准）** |